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黄卫华先生职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职务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皇甫晓涛_____

樊培银_____

赵息_____

2019年8月14日